

# 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申請 QA

更新日期：114 年 7 月 14 日

**Q1：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主軸項目及申請案件時程公告什麼時間提供？計畫繳交截止日期？**

A1: (1) 時程公告每年約於當年度 6 月底前公告。  
(2) 計畫繳交期限每年時間不同，115 年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申請期限為 114 年 7 月 23 日，請申請單位於期限內上傳至本部社會福利補助計畫申辦資訊網（網址：<https://sfpweb.sfaa.gov.tw/sfpwPublic/>）。

**Q2：心理健康組各主軸項目申請件數如超過規定數，要怎麼處理？**

A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整合轄內相關資源，評估所需服務對象及案量需求，經通盤檢討後擇優排序，將申請計畫書層轉函送本部心理健康司辦理。

**Q3：層轉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是否能統籌規劃、推動及拓展轄內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方案服務，並每年召開至少兩次業務聯繫會議，辦理計畫執行成效之評核事宜？**

A3: 根據本部 115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心理健康組補助計畫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層轉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須召開至少兩次業務聯繫會議，辦理計畫執行成效之評核事宜，並將其評核結果與當年度方案成果報告一併函送本部(得不合併於成果報告內)。

**Q4：有關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心理健康司主軸項目，聘用專業人力薪資標準及任用資格？**

A4: (1) 專業服務費之專業人員資格條件，請參照本部 115 年度公益彩券回

饋金心理健康組補助計畫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附錄：心理健康業務—專業服務費補助基準」。

(2) 專業服務費標準及各項加給，請參照「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相關規定辦理（請參閱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網站：<https://dep.mohw.gov.tw/DOSAASW/1p-4967-103.html>），惟所補助社會工作師、心理師、職能治療師、護理師執業執照加給，自執業執照有效起始日核給。

**Q5: 各方案主軸皆是使用預付款方式進行嗎？**

A5: 心理健康組各主軸項目核定補助計畫經費，皆是以預付方式辦理，惟請受補助單位應於年度核銷時繳回賸餘款項。

**Q6: 訪視交通費部分，如需以坐船方式前往訪視，費用計算是以公里數為主？還是以船票為主？**

A6: 依據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附件1支用細項編列基準表(p.23)，以坐船方式前往訪視，訪視交通費亦可以公里數或個案訪視數擇一申請，惟應製作印領清冊(詳細內容請參考附件1、2)。

**Q7: 訓練及活動費中器材租金的部分，補助項目有包含電腦、投影等裝置使用的租金嗎？以及在車輛租金的部分有包含計程車車資嗎？**

A7: (1) 訓練及活動費之器材租金，有包含因辦理活動(含培訓)之電腦、投影機等租金；惟如承接計畫需租用電腦設備需求，可於專案計畫管理費項下支應，並於計畫書內編足相關經費使用。

(2) 訓練及活動費中車輛租金不包含計程車車資，如需租用車輛以一般客車或遊覽車為主。前開租賃費用核銷時，須檢附相關收據或統一

發票(應詳列各品項名稱、單價、數量與總價)。

**Q8: 115 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心理健康組主軸項目-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性輔導服務方案及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服務方案，規定如屬延續型計畫者申請時需列出計畫開始年度迄前 1 年度或至少 3 年度執行成效，請問確切需呈現的年度為何？**

A8: 至少 3 年執行成果，係指受補助單位過去三年度執行同計畫成果(如欲申請 115 年度計畫者，需檢附 111、112 及 113 年度之執行成果)；至新補助單位(115 年度或 114 年度第一次申請)可免附過往執行成效。

**Q9: 新設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補助項目有經常門及資本門，裝修期間之租金能否納入？**

A9: (1) 依本部 115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心理健康組補助計畫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充實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公空間及設施設備計畫，並無補助租金項目。

(2) 建議地方政府規劃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時，可與所在地社會福利中心或其他機關合署辦公（惟不得設置於醫院內），以節流相關經費之支應。

**Q10: 有關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的布建用地，如同一年度預計開設 2 處，是否能同時申請 2 處計畫？**

A10: 可以。依本部 115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心理健康組補助計畫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充實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公空間及設施設備計畫，針對新開設中心最高補助一處上限 500 萬元，同一縣市新設 2 處以上者，得依其新設處數提出申請。

**Q11: 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量能計畫中，補助項目及標準之專業服務費編列風險評估加給嗎？**

A11: 依本部「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實施方法之風險加給評估標準，及本主軸項目鼓勵以整合資源、發展會務、培訓專業人員與社區支持團體、課程及活動為主，似非屬社會工作師法第2條所列之高度風險業務，爰不予補助風險加給。

**Q12: 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量能計畫中，能否購買專業人員使用的電腦設備？**

A12: 本主軸之補助項目及標準，未編列資本門設施設備費（1萬元以上），承接計畫如有電腦設備需求可採租用，於專案計畫管理費項下支應，並於計畫書內編足相關經費。

**Q13: 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量能計畫中，為了提升服務對象的參與動機，能否將簡易餐點或茶點的費用納入場地及布置費？以及目前補助標準中，場地費的最高上限為何？**

A13: 場地及佈置費用，並無經費編列上限，惟建議依本部社家署所提供之事項說明（如下）辦理：

(1) 以在受補助單位內部辦理為原則，如有必要，得洽借所在地或鄰近地區之機關（團體）或訓練機關（團體）之公設場地，在其所定一般收費標準範圍內辦理，但受補助單位無法洽借到適宜之公設場地者，得以不超過公設場地之收費標準為原則，租借非公設場地，並於成果報告敘明調整情形及緣由。

(2) 另，依據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場地及佈置費用不包含

簡易餐點或茶點費用，如有需求可於專案計畫管理費編列茶水項目。

**Q14:** 呈上題，辦理 3 至 4 小時連續課程或活動有茶點的需要，請問可以納入訓練及活動費嗎？

A14: 如上題回復，訓練及活動費項下不予以補助茶點費用。

**Q15:** 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量能計畫中，專業人員的研習課程需要填寫相關課程成效分析量表嗎？

A15: 有關專業人員課程學習成效，尚無格式規定，可透過前後測、問卷調查或是自行設計分析量表呈現。

**Q16:** 針對經評估有服務需求之精神病友進行服務資源轉介後，為整理相關服務數據，有相關成效指標規定嗎？

A16: 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量能計畫並無規定特定成效指標，惟請依所提供之轉介服務內容，以整體服務品質為考量，自訂合宜之成效指標。

**Q17:** 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量能計畫中，聘僱職能治療師或護理師可以比照社工師的執照加給嗎？能否參考勞政的方式，從事就業服務者有證照就加給？

A17: 本計畫所補助社工、心理、職能治療或護理人員等專業人員之專業服務費執業執照加給，需依本部「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相關規定辦理。爰有關前開人員倘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者，其辦理業務及執業處所，須符合各該人員執業登記相關法規規定，始可辦理執業登記。

心理健康司公益彩券回饋金聯繫總窗口

張翊暉研究助理

連絡電話：(02)8590-7459

信箱：[mohua@mohw.gov.tw](mailto:mohua@mohw.gov.tw)